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INTERNATIONAL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澄清公告
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通函、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出現之無意之文書錯誤，載列如下（改動已標示下劃線以方便參考）：

載於通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應為每股股份 0.03 港元，同然，載於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中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應為「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0.03 港元」。

為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erennial.todayir.com>）內，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通函及通告將不會作任何修訂。

* 僅供識別

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以下各點：

- (1) 如股東已正確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重新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投票。倘股東已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 (2) 如股東尚未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承董事會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永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陳振耀先生、孟瑋琦女士及孟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迪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麒先生、李宗鼎先生及鍾潔瑩女士。